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09〕1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，对内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。现将有关事项具体明确如下：

一、外资研发中心适用《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》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）免征进口税收，根据其设立时间，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对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、研发费用标准：（1）对新设立不足两年的外资研发中心，作为独立法人的，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；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，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；（2）对设立两年及以上的外资研发中心，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。

2、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。

3、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。

（二）对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、研发费用标准：作为独立法人的，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；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，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。

2、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。

3、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。

具体审核办法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。

二、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外资研发机构包括：

（一）《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》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）规定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机构。

（二）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）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。

（三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。

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三、本通知所述设备，是指本通知附件所列的为科学研究、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、装置和器械。

四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

财政部
海关总署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

附件：

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

为科学研究、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、装置和器械（不包括中试设备），具体包括以下三类：

一、实验环境方面

- （一）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；
- （二）教学示教、演示仪器及装置；
- （三）超净设备（如换气、灭菌、纯水、净化设备等）；
- （四）特殊实验环境设备（如超低温、超高温、高压、低压、强腐蚀设备等）；
- （五）特殊电源、光源（如电极、开关、线圈、各种光源等）；
- （六）清洗循环设备；
- （七）恒温设备（如水浴、恒温箱、灭菌仪等）；
- （八）小型粉碎、研磨制备设备。

二、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

- （一）特种泵类（如分子泵、离子泵、真空泵、蠕动泵、蜗轮泵、干泵等）；
- （二）培养设备（如培养箱、发酵罐等）；
- （三）微量取样设备（如移液管、取样器、精密天平等）；
- （四）分离、纯化、浓缩设备（如离心机、层析、色谱、萃取、结晶设备、旋转蒸发器等）；
- （五）气体、液体、固体混合设备（如旋涡混合器等）；
- （六）制气设备、气体压缩设备；
- （七）专用制样设备（如切片机、压片机、镀膜机、减薄仪、抛光机等），实验用注射、挤出、造粒、膜压设备；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；
- （八）实验室专用小器具（如分配器、量具、循环器、清洗器、工具等）。

三、实验室专用设备

- （一）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（如水下、高空、高温、低温等）；
- （二）科研飞机、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；
- （三）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及材料（如大幅面扫描仪、大幅面绘图仪、磁带机、光盘机等）；
- （四）特殊电子部件（如电路板、特种晶体管、专用集成电路等）；
- （五）材料科学专用设备（如干胶仪、特种坩埚、陶瓷、图形转换设备、制版用干板、特种等离子体源、离子源、外延炉、扩散炉、溅射仪、离子刻蚀机，材料实验机等），可靠性试验设备，微电子加工设备，通信模拟仿真设备，通信环境试验设备；
- （六）小型熔炼设备（如真空、粉末、电渣等），特殊焊接设备；
- （七）小型染整、纺丝试验专用设备；
- （八）电生理设备。